陽光月刊 109 年 3 月號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4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8
5.	消費者訊息10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酒駕雖不成罪,行政處罰仍等著您! 紫雪鵬

前陣子一些酷愛杯中物的人,走路已經不穩,硬以為自己沒有醉,強撐著去摸那些動力交通工具通常是汔車的方向盤或者是機車的把手,全不想其他用路人行的安全,在公路或市區的馬路上横衝直撞,因這些人的酒後駕車可為,如果發生自撞自捧,造成車毀人傷,甚至枉送自己性命的意外事件,那是自作自受,怨不得人。問題是「酒駕」發生事端,被害人大都是無辜的用路人,他們不幸遇到這些已經因酒精失去理智,兇神惡煞般的「酒駕」者,經常是非死即傷。駕駛的交通工具,也都面目全非。這些斷送生命在「酒駕」的輪下者,大都為青年才俊之士或一家之主,他們的死,不只是國家失去未來的棟樑,個人的家庭生活也失去了依靠。這種神人共憤的惡行,引起國人極度不滿,一致要求有關當局修法嚴懲,政府為順應民情,乃廣徵民意,積極進行修法,懲罰「酒駕」最新修正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法條已經在去年的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法條基本內容雖無大變動,只是增列了類似【刑法】累犯處罰的規定,在第三項明訂:「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要符合上述「酒駕」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行為人首先要有飲酒的行為,究竟要飲多少酒才能算是「酒駕」犯罪?由於各種酒類所含的酒精濃度不一,無法用飲酒的數量來評斷、因此【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法條在第一項第一款中明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為不能安全駕駛抽象危險的「酒駕」犯罪,此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因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駕駛人經測試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酒駕」犯罪即告成立。

除了上述以酒精濃度作為能不能安全駕駛以外,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此項規定係針對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至於何種情形係屬於客觀情事,法條並未明定,由現場執行的警察人員加以認定。警察機關訂有一種表格,在表內列舉各種不適合安全駕駛事項,像夜間開車不開燈便是,實際

情形由執行員警勾選,經判定己屬不能安全駕駛,即可用刑事案件移送法辦。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過測試,並沒有合於上面所述成立刑事案件時,也 別高興太早,因為還有行政罰正在等著您! 什麼是「酒駕」的行政罰?有關 「酒駕」的行政罰規定在公路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這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台幣三萬 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 二年; 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其中第一款即為「酒 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至於酒精濃度達到什麼程度才算是「超過」,這法條並 無明文規定,但另一種公路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第一百十四條則規定有: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此法條對於「不得駕車」的情 形共列有五款,其中第二款即係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此法 條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兩相比較雖然只有少許差距, 但結果則大不相同,前者是刑事罰,也就是犯罪行為,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項規定,雖然可以易科罰金,用金錢來換取自由,但執行刑罰的檢 察官若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的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也可以不予准許。所 以一旦犯了「酒駕」案件,有時有錢也買不回自由!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本係行政罰,被處罰鍰繳納後應該就沒事,不過同法條中另有規定,要當場 將其所駕汽機車移置保管並吊扣其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後,若不得再考領: 也就是終生都沒有機會再去把玩汽車駕駛盤和機車的把手了!再過幾天就是農 曆的歲尾年頭,飲酒的機會大增,汽機車駕駛人務必要遵守「開車不飲酒,飲酒 不開車」的鐵則,以免觸法,為自己若來終身遺恨!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1月1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 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

資訊安全宣導案例

【詐騙】留言分享送口罩一盒?藉疫情騙個資粉絲專頁!當心釣魚連結

2020-02-03 17:42

轉載自 MyGoPen

https://www.mygopen.com/2020/02/FB-Fan-Page-Scam-Mask.html

由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以「口罩」的需求大增,沒想到卻變成 詐騙集團下手的新目標,最近有多個假送口罩真騙個資的臉書粉絲專頁,說留言 分享就能免費領取一盒,並啟用臉書聊天機器人私訊進行詐騙,甚至還有藉此投 放 Facebook 廣告,冒用品牌來散播填問卷騙個資的連結,真的要小心不要上當 了!



感謝趨勢科技授權提供相關資訊,在此也結合 MyGoPen 收到的案例做說明。

留言分享送口罩的詐騙

原始臉書貼文:

因為編編的老公是台積電員工 真的很擔心疫情爆發在老公公司 所以從韓國帶回來 5000 盒口罩 雖然只有 5000 盒 但希望能幫助到大家♡ #留言就送一盒 #希望大家健健康康 #一定要戴口罩勤洗手唷

你在 Facebook 可能會看到類似這樣的貼文內容:



像這個台灣總代理,向法國訂 2000 箱的,或是擔心在台積電工作的老公,從韓國帶回來 5000 盒口罩,留言送一盒的故事文案都是詐騙的。

自動回覆留言則會要你「幫忙分享出去讓有需要的朋友可以領取 」,其實是藉 此詐騙更多人!分享只會害到你的親朋好友而已。



接著會啟動 Facebook 私訊,透過聊天機器人一步一步引君入甕,並要求你分享 到各大社團才可領取,但就算你依指定完成動作,也是領不到口罩的。



釣魚連結盜用個資的詐騙

原始臉書貼文:

注意!! 在我們的商店以最優惠的價格購買防塵口罩,以防污染。 保護您免受 冠狀病毒的侵害。 填寫一個簡單的問卷並畫 300 個口罩! 拯救您的健康和家 人!

去這裡 / https://bit.ly/36JFRV6

!!趕快!! 限時優惠!!

拯救您的健康和家人!

拯救您的健康和家人!

CORONAVIRUS.TW

領取優惠

你在 Facebook 可能會看到類似這樣的貼文內容:



這個實際上是山寨的「全聯福利中心 Taiwan」假粉絲專頁,還號稱填問卷可優惠買口罩,實際上是騙個資的。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安全維護宣導

案例一:十次車禍九次快 巷弄限速少意外

同仁大概都有以下的恐怖經驗,一踏出辦公室大門就被左側呼嘯而過的 汽(機)車嚇壞了。明明只是一條 8 米的巷道,駕駛(騎十)卻罔顧行 人安 全,高速疾駛,險象環生。還好這種情形不久後或許會得到些許改 善。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車 輛行經未 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的道路,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 違者 罰單 1200 元起跳, 於 10 月 1 日起上路, 根據修正後的法 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無速限標誌 或標線者,行車時 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的慢車道, 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的道路,時 速不得超 過 30 公里。 據交通部官員表示,所謂「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 向限制線之 道路 , 通常是指都市内巷道或區村里道路, 路較窄且車行速 度慢。或許有人質疑,速限從50公里降到30公里,是否有相當的實質 意義?根據經濟合作 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行人與車輛發生碰撞時, 當速限為 50 公里時,致 死率約為 85%;速限為 40 公里時,致死率約 為 35%; 速限為 30 公里時, 致 死率大幅下降至 10%, 所以千萬別小看 這區區的 20 公里,那可是生死攸關 的大事啊! 目前一般道路的超速罰 則,超速 20 公里以內,機車罰 1200 元、汽車罰 1600 元;超速 20 至 40 公里,機車罰 1400、汽車罰 1800; 超速 40 至 60 公 里,機車罰 1600、 汽車罰 2000。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逾 100 公里,機 車、汽車一律 罰 2 萬 4000 元。上述的罰則看似很重,然而在狹窄的巷道內, 通常也 不會裝設超速照相設備,故新法上路後能夠發揮多少實際效果,仍有 待 觀察,行人仍應自求多福,方為上策。

案例二:保全阻車要開罰 出入大樓須明察

約莫在九月份的某一天,於北市某大樓曾發生一件承租戶駕車欲從民生東路 3 段 113 巷 16 弄駛入大樓地下停車場,因車道保全未為其阻擋對向來車,因而向保全興師問罪的爭議事件。耳聞此事後,心中便有以下疑問,大樓保全非執法人員,並無公權力可言,客串交通指揮的適法性為何,不無可議之處。好在不久後這個問題便有答案了,請看以下的說明。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多項違規事項訂定罰則或加重處罰。交通部銜命修法,於同年 6-8 月間陸續修訂相關裁罰基準,新法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在諸多新增條文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增加了在道路上阻人車通行的罰則,規定除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或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外,其餘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可依法開罰 1200 元至 2400 元。由是之故,大樓保全人員日後可能不會再提供指揮交通的服務,同仁駕(騎)車行經車道出入口時宜放慢車速,確認左右無來車後再通行,以策安全



消費者訊息

你吃的到底是糖漿還是真蜂蜜?

臺灣蜂蜜主要的產季為每年4月左右,僅有1個月的期間,產量非常容易受到氣候影響、每年變化極大。但面對市場上龐大的需求,不肖業者以高果糖糖漿摻混,或是餵食蜜蜂糖水來進行蜂蜜生產,這些行為都可能讓消費者的權益受損。究竟目前常見的假蜜型態有哪些?消費者又該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食力》帶您深入瞭解!研究蜜蜂長達30年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教授陳裕文表示,假蜜可分為「完全使用高果糖糖漿調製」、「真蜂蜜摻入高果糖糖漿」、「蜜蜂食用糖水產出的蜂蜜」、「產地、蜜源造假」等四類,但消費者可簡單辨識出的只有第一類。

首先是完全使用高果糖糖漿調製的「100%假蜂蜜」,其中完全沒有蜂蜜成分,自然也沒有蜂蜜中富含的酵素等有益健康的物質,若是將這種蜂蜜加水稀釋搖一搖,出現的泡沫量少且很快就會消失,消費者可以輕易辨別出來。

但若是第二種「使用真蜂蜜與高果糖糖漿混合來製作假蜜」,或是第三種「餵食蜜蜂糖水(而非讓蜜蜂採花蜜)所產出的蜂蜜」,消費者就難以利用簡單的方式鑑別,只能依靠科學家使用「穩定同位素分析檢測」(又稱碳同位素檢驗法)。這種鑑定方式目前已經可以順利找出以高果糖玉米糖漿將混的蜂蜜,以及蜜蜂使用高果糖玉米糖漿所製作出的蜂蜜,不過仍然無法辨識出以樹薯糖漿摻混、餵食蜜蜂所製成的蜂蜜,因此若有不肖業者使用特定植物所製成的糖漿來造假,依目前的科學鑑定技術也很難查得出來。

至於第四種「產地、蜜源造假」的假蜜,陳裕文說,利用其他低價的蜂蜜來混充 為高價蜂蜜的情況也可能發生,例如使用價格僅有國產蜂蜜一半的進口蜂蜜,或 是來自其他蜜源植物的低價蜂蜜等來混充為高價的國產蜂蜜。但這樣混充的情形可能發生在混充品質不一的真蜜,又或是混充到號稱進口真蜜、但實際上是糖漿混合或餵食蜜蜂糖水的人造蜜,因為情況複雜,因此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技術可以 鑑別,學界也正在努力研究相關技術。

在學界發展出明確的鑑定技術之前,**陳裕文建議消費者選購有標章認證的國產品較有保障**,除了農委會輔導台灣養蜂協會推廣的「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外,宜蘭大學優質蜂產品研發技術聯盟也有出品「台灣優質純蜂

蜜」,為蜂蜜品質把關,也是消費者選購時可以參考的依據。 (圖/食力 foodNEXT 提供)



【本文摘錄自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002749】